

一、收費對象

學制	延修生收費定義
日間部學士班	醫學系 101 學年(含)前入學為 8 年級以上學生 醫學系 102 學年(含)後入學為 7 年級以上學生 學士後法律學系為 4 年級(含)以上學生 其餘學士班為 5 年級(含)以上學生
護理學系二年制 在職專班(入學 第一年為 3 年級)	5 年級(含)以上學生
碩士班	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(含)後入學為 2 年級下學期(含)以上學生 其餘碩士班為 3 年級(含)以上學生
碩士在職專班	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為 4 年級(含)以上學生 其餘碩士在職專班為 3 年級(含)以上學生
博士班	3 年級(含)以上學生

二、收費標準

- (一) 修讀 10 學分(含)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。
- (二) 修讀 9 學分(含)以下收取學分費及 107 學年度各院系所雜費基準半額。

三、收費依據

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收取。